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更名及迁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其公司名称已由“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变更为“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赢投资”），主要经营场所由“绍兴市解放北路 378 号 402 室”变更为“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 1 号”。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 1 号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宝祥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0 日
- 6、合伙期限：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变更及迁址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，未改变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赢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,714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

陈宝康先生、陈宝芳先生、陈宝祥先生、合赢投资、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,554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